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沙灘排球儲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2 月 21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01053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實施優秀選手培訓，加強輔導工作，提昇選手訓練績效，以參加 2018 年印尼/雅加達亞運會奪取獎牌為目標。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沙灘排球亞運儲訓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
 1. 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五年以上或取得國際教練資格者（外籍教練需曾擔任該國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率隊參加該國全國性比賽前三名）。
 2. 由本會 106 年全國沙灘排球賽中遴選具資格者擔任總教練。
 3. 指導球隊參加本會 106 年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或全國運動會且獲得前三名者。
 4. 由總教練提名教練團名單經選訓委員通過後聘任之。
 5. 現仍從事排球訓練工作者（專任、兼任）。
 - (二) 遴選原則優先順序：依最近一屆國際賽事、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全國運動會、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順序遴選。
- 五、選手選拔：
 - (一) 由本會辦理最近一屆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中遴選優秀選手集中訓練。
 - (二) 由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沙灘排球賽中遴選優秀之選手補強。
 - (三) 自最近一屆大專一級排球隊中選拔優秀選手。
 - (四) 選手男、女各 5-8 名。
 - (五) 上開遴選原則若無適當選手，由現役 U20 及 U18 優秀及具潛力沙灘排球選手遴選優秀之選手補強。
- 六、附則
 -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沙灘排球亞運儲訓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